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聯絡方式：林素華
電　　話：04-22172962
傳　　真：04-22172964
電子郵件：ly20668@l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博字第1103300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一份（1103300099_0_0.DOCX）

主旨：本院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之研究，自111年度起實施獎助相關研究之博碩士論文，請轉知各大學校院，請查照。

說明：檢送「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議政博物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05 11:50:47

1100063827 收文日期:110/05/05

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院長核定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相關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以中文撰寫臺灣民主發展相關議題之博、碩士論文，且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

三、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一名、碩士論文四名為限；博士論文獎助金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正，碩士論文獎助金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正(以上均含稅)。

四、每年六月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議政博物館資訊網頁公告，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表件如下：

(一)申請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二)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四)學位論文五冊（含學校審查通過，附有口試委員簽名頁）及電子檔（含WORD及PDF格式）。

(五)學位論文精要（約一千五百字）一份及電子檔。

(六)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例如：SYMSKAN、Turnitin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頁一份，申請人應於報告頁尾簽名。

(七) 切結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六、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

(一)現任立法院之員工(含委員、公費助理、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二)同一論文內容(含摘錄或改寫)曾獲本院國會季刊刊登者。

(三)同一論文曾獲政府機關(含本院)、單位獎(補)助者。

七、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院議政博物館就申請者所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列入實質評審範圍，相關申請文件本院得退還。

(二)實質評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院召開論文評審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秘書長指定召集人，視當年度申請獎助之論文撰寫領域，邀集三至五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申請人提交之論文等相關文件。

八、實質審查項目及權重比率（格式如附件四)如下：

(一)文獻評述(10%)。

(二)研究方法(15%)。

(三)嚴謹程度(20%)。

(四)結構完整(30%)。

(五)學術價值(25%)。

九、實質審查標準與結果：

(一)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將各委員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如有二位以上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配分最高項目之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得分仍相同者，以配分次高項目總分為優勝，依此類推；若平均總評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助。

(二)依前項序位值優勝順序，於當年度取博士一名、碩士前四名為獎助對象。

十、審查委員如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論文之評審，其他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獎助名單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助者(未獲獎助者

不另行通知)，另由本院擇期公開頒發獎金。

十二、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遞交申請獎助，即視同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並尊重審查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二)受獎助者有抄襲、違反本要點、著作權法之情事者，本院應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支領之獎助金；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與本院無涉。

(三)受獎助論文(含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曾獲立法院獎助」相關字樣。

(四)受獎助者應檢附收據（格式如附件五）向本院申請撥付獎助金，本院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五)受獎助之論文及相關附件(包含文字紀錄、照片、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等著作，著作權屬於申請人，申請人應無償授權本院為非營利目的使用論文內容，且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格式如附件六)。

(六)本院基於本獎助案業務之需要，得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十三、獎助學位論文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10"></td><td rowspan="3">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非合成之光面照片（除視障者外，禁戴墨鏡）乙張</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10">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1"></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5"></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11"></td></tr>
<tr><td>畢業學校
系所</td><td colspan="11"></td></tr>
<tr><td>參與審查
論文組別</td><td colspan="11">□博士班組　　□碩士班組</td></tr>
<tr><td colspan="12">申請獎助論文資料</td></tr>
<tr><td>論文名稱</td><td colspan="11"></td></tr>
<tr><td>指導教授
姓名</td><td colspan="11"></td></tr>
<tr><td>口試委員
姓名</td><td colspan="11"></td></tr>
<tr><td>論文通過
日期</td><td colspan="5"></td><td>畢業年月</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說明：

一、本院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洩漏。

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附件二

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推薦表

受推薦人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資料	
指導教授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連絡電話	
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切結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以論文題目 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立法院申請「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願立此切結書為證。

一、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所呈繳之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或違反相關法令時，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二、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內容未獲立法院國會季刊刊登。

三、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獎（補）助。

四、 本人所送交所有申請資料未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之情事。

五、 以上如有不實之情事，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與立法院無關，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立法院

立書人：　　（簽章）

附件四

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
審查評分表

申請組別：☐博士論文獎助　☐碩士論文獎助

論文名稱：

評審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申請人及得分			備　註
			甲	乙	丙	
文獻評述	文獻回顧之熟悉程度	10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的適切性	15				
嚴謹程度	標題段落體例及內容之嚴謹度	20				
結構完整	論述觀點及結構完整程度、敘述明確程度	30				
學術價值	學術應用價值程度	2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五

收據

茲收到立法院支付「＿＿＿＿年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獎助金」新臺幣＿＿＿＿＿＿＿＿萬元整。

具領人：　　（簽名）

論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銀行／郵局：

帳號：

戶名：

※備註：另應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

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立法院利用其著作：

一、 授權標的：送立法院審查所檢附之論文及相關附件(包含文字紀錄、照片、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等著作；其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並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立法院。

二、 授權範圍：立法院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為非營利目的使用授權標的，且不受著作人格權規範。

三、 立同意書人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人或具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有權授權立法院。若任何人向立法院就授權標的之利用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立同意書人負責解決並負擔民、刑事責任。

此致

立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